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EASTOGETHER GROUP CO., LTD.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150 巷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32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選舉事項

伍、其他議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150 巷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申請股票上市案

二、初次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
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肆、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二) 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之議定及簽署，以及其他與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初次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部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之。

-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七)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增資新股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申請上市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申請上市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和實務作業需

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申請上市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為配合未來上市申請規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應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 (三) 本次選舉案擬選任第九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7 年 12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條文修訂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之。	條文修訂
<u>3</u>		<u>定義</u>	條文新增
<u>3.1</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條文新增
<u>3.2</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條文新增
<u>3.3</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條文新增
<u>3.4</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條文新增
<u>3.2</u> <u>4.1.2</u>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條文修訂
<u>4.2</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條文新增
<u>4.3</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條文新增
<u>6.1</u> <u>7.1</u>	資金融通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資金融通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且不得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條文修訂
<u>7.3.1</u> <u>8.3.1</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均應經權責部門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條文修訂

8.4 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條文修訂
9.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條文刪除
9.3 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條文修訂
10 11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u>資訊公開</u>	條文修訂
13		<u>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文新增
12 14	附則	<u>其他事項</u>	條文修訂
12.1 14.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訂
12.2 14.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修訂
14.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條文新增
1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文新增
14.5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條文新增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知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知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 <u>作業程序</u>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條文修訂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 <u>作業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條文修訂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 <u>作業程序</u>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條文修訂
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條文修訂
<u>4</u>		<u>定義</u>	條文新增
<u>4.1</u>		4.1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條文新增
<u>4.2</u>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條文新增
<u>4.3</u>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文新增
<u>4.4</u>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條文新增
<u>4.45.1</u>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本辦法第四條（二）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本 <u>作業程序</u> 第六條（二）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 <u>最近期</u> 董事會追認之，並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條文修訂
<u>4.2</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條文刪除
<u>4.35.2</u>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 <u>限額者</u> ，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u>作業程序</u>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	條文修訂

	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1.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備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依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依項規定之限制。	條文修正
6.1.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條文新增
6.3.2	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條文修正
56.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條文修訂
56.3.8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條文修訂
5.5.1 6.5.1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條文修訂
7	附則	其他事項	條文修訂
7.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訂
7.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修訂
7.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條文新增
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文新增
7.5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文新增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1 適用原則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1 適用原則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第二條		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6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u>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三條	2-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3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3.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條文異動
第四條		4 股東會委託書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第五條	3-召開股東會地點與時間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 召開股東會地點與時間之原則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條文異動與新增
第六條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4.2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條文異動與新增
第八條	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條文異動與新增
第九條	6 議案討論 6.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6.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9 議案討論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此規定。 9.2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條文異動與新增

第十條	7-股東發言 7.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7.2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7.3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7.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發言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0.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 實務 作業 需要 條文 異動
第十一條	8-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7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1.8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1.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同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配合 實務 作業 需要 條文 異動

		為準。 11.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1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1.13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12 選舉事項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第十三條		13 議事錄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第十四條		14 對外公告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第十五條	9 會場秩序之維護 9.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	條文異動與新增

		<u>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六條	10 休息、續行集會 10.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u>16 休息、續行集會</u> <u>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條文異動
第十七條	11 實施與修訂 11.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1.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1.3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17 實施與修訂</u> <u>17.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 <u>17.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u>17.3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條文異動與新增修正日期。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1.適用原則 1.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1.適用原則 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u>2.董事應具備能力及選任程序</u> <u>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研發）、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2.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2.2.1.營運判斷能力。</u> <u>2.2.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2.2.3.經營管理能力。</u> <u>2.2.4.危機處理能力。</u> <u>2.2.5.產業知識。</u> <u>2.2.6.國際市場觀。</u> <u>2.2.7.領導能力。</u> <u>2.2.8.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2.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u>2.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新增。

		2.4.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4.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2.選舉方式 2.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2.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選舉方式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文異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四條	3.選票計算及當選 3.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3.2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4.選票計算及當選 4.1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文異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新增獨立董事相關文字。
第五條	4.選舉票製備 4.1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選舉票製備 5.1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文異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六條	5.投票箱設置 5.1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2 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投票箱設置 6.1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6.2 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文異動。
第七條	6.無效選舉票 6.1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6.1.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6.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6.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1.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無效選舉票 7.1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7.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7.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7.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7.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1.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條文異動及新增。

	6.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7.選舉結果宣布 7.1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當場開票及計票。 7.2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8.選舉結果宣布 8.1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當場開票及計票。 8.2 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8.3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條文異動及新增。
第九條		9.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文新增。
第十條	8.實施與修訂 8.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8.2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0.實施與修訂 10.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0.2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u> <u>日。</u>	條文異動及新增修訂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江瑞坤

學歷：雲林科技大學公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
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 博士

經歷：

1.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3.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企劃部長
5.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者~副理

現職：

1. 慧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 台灣愛德克斯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3. 喬崙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0 股

是否已連任三屆：否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李美惠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政大企家班 33 屆

經歷：

1. 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副總
2.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3. 華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飛捷文教基金會 董事
5.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協理/財務長/副總經理
6.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現職：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惠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持有股數：0 股

是否已連任三屆：否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張正明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學系 博士

經歷：

1.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審議小組委員
3.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風險管理諮議委員
4.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審議委員
5.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驗證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兼任副教授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專任副教授
8.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優良農產品現場評核委員
9.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與營養諮議委員

現職：

1.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審議小組委員
3.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風險管理諮議委員
4.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審議委員

持有股數：0 股

是否已連任三屆：否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謝明珠

學歷：淡江大學日文系

THE SETON HALL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經歷：

1. 允盛機電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3. 台北市政府 市長室主任
4. 明新科技大學 副教授
5. 財團法人台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6. 台北捷運公司 董事
7. 大都會客運公司 董事
8. 總統府 司法改革委員

現職：

1. 允盛機電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股數：0 股

是否已連任三屆：否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EASTOGETHER GROUP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102060 糧商業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股票興櫃登錄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為之。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下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第廿七條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綜合考量產業特性與公司發展階段。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各項公積後，如有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營運成果、資金需求與投資計畫等因素，擬定股利分派方式與金額。每年度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一四年十月八日。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 適用原則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2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3 召開股東會地點與時間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4.2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6 議案討論

6.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6.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7 股東發言

7.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7.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7.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7.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8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 會場秩序之維護
 - 9.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10 休息、續行集會
 - 10.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11 實施與修訂
 - 11.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11.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11.3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1. 適用原則

1.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 選舉方式

2.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2.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選票計算及當選

3.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3.2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4. 選舉票製備

4.1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 投票箱設置

5.1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2 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 無效選舉票

6.1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6.1.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6.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6.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1.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選舉結果宣布

7.1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當場開票及計票。

7.2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8. 實施與修訂

8.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8.2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91,56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59,156,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15,600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1,560股。
- 三、截至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月24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毅航	3,509,364
副董事長	陳涵菁	3,839,678
董事	李世強	37,000
董事	周志豪	25,000
董事	許淑真	65,000
董事	吳佩芸	7,5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483,542
監察人	黃建中	0
監察人	卓大翔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0